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WGLCA/2008/6
27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6月2日至12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a-e)

通过目前、2012年之前和2012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

促使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公约》，为此，

除其他外应处理下列问题：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

加强适应行动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在《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

会议上对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7段授权

制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发表意见的摘要

主席的说明*

概 要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2008年3月31日至4月4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缔约方在会上拟出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缔约方在就工作方案交换意见的过程中谈到第1/CP.13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要点：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加强国家/国际缓解行动；加强适应行动；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请主席将意见交换中所表达的意见归纳成一份主席的总结。本文件就是按照这项请求编制的。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到本文件截止日期之间没有足够时间定稿。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A. 任 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3
二、主席的总结.....	4 - 62	3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4 - 11	3
B. 加强国家/国际缓解行动.....	12 - 27	4
C. 加强适应行动.....	28 - 39	7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 应行动.....	40 - 56	8
E.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 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57 - 62	11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在这届会议上, 缔约方以非正式全体会议的形式就按照第 1/CP.13 号决定(《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要求拟订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事宜交换了意见。结论载于 FCCC/AWGLCA/2008/3 号文件第 21 至 28 段。这些非正式全体会议讨论了《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要点。

2. 在这届会议上, 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请主席将意见交换中所表达的意见归纳成一份主席的总结¹。按照这一请求, 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了本文件, 其中载有所表达的意见的总结。

B. 本说明的范围

3. 非正式全体会议讨论的结构安排涵盖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要处理的《巴厘岛行动计划》的五项要点。除了按照上述决定讨论工作组的工作方案之外, 缔约方还利用这次机会开始初步审议这五项要点。本文件分五节反映就每项要点交换意见的情况。

二、主席的总结

A.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

4. 关于这个要点的辩论的核心是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范围。通过交换意见形成的广泛理解是, 这个共同愿景应包括《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所有要点。缔约方忆及《公约》第二条, 着重谈到需要将共同愿景转化为切实的缓解和适应行动。一些缔约方表示认为, 所考虑的任何减排目标都需要订得既切合实际又目光远大。

¹ FCCC/AWGLCA/2008/3, 第 22 段。

5. 会上还审议了长期目标的性质。一些缔约方提到这是一个没有约束力的目标或反映期望的目标，可以作为缓解和适应行动的参考准绳，而另一些缔约方则强调需要订立一种具有约束力的目标。

6. 缔约方提出，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应以科学知识为基础，并顾及技术变化和社会经济变化。此外，许多缔约方提出，以科学知识为基础确定的共同愿景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发展。

7. 一些缔约方强调需要执行短期行动，对于适应以及技术的应用和转让而言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有缔约方指出，《巴厘岛行动计划》启动的是从目前开始、到 2012 年之前以及 2012 年以后的长期合作行动进程。

8. 通过对长期合作行动共同愿景的初步审议，会上就发达国家之间努力的互补性问题交换意见。缔约方都理解要由工业化国家率先进行努力，但一些缔约方指出，自从《公约》通过以来，世界发生了变化，并提出，应考虑到国情的不同，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国情的不同。另一些缔约方提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社会和经济指标始终存在差异，并提到《巴厘岛行动计划》的目标在于充分执行《公约》而不是(对《公约》)另作解释。

9. 通过对这个要点的初步审议可以看出，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需要建立一种对共同愿景的共同理解，以便在长期合作行动问题上达成协议定结果。

10. 为此，一些缔约方提出需要更多的科学信息，主要是关于各种不同稳定化情景的影响的信息，特别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影响的信息。一些缔约方提出，应邀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的未来届会议上作一次情况陈述。

11. 缔约方还提出，需要进一步分析长期目标的各种情景，以及分析支持在缓解和适应方面采取长期行动的途径和机制，包括关于技术和费用的各种情景。

B. 加强国家/国际缓解行动

12. 关于缓解问题，许多缔约方着重提到应对气候变化的迫切必要性，并指出，这个目标代表的是压倒一切的关注。考虑到这一点，并联系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缔约方开始审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和第 1(b)(二)段。

13. 关于这些段落的范围，缔约方就设想为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贡献的性质交换了意见。一些缔约方主张，就发达国家的情况而言，既要设想缓解行动，也要设想量化的限排和减排目标。一些缔约方还表示认为，这方面的考虑应包括为尚未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公约》发达国家缔约方确定一项量化的限排和减排目标。

14. 就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而言，许多缔约方提出，应联系可持续发展考虑适合国情的缓解行动，这些缔约方的贡献取决于获得技术和资金的途径；可以通过积极的激励措施促进这种行动。缔约方还提出，如果能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的潜在连带效益，发展中国家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采取的行动还可以得到加强。一些缔约方认为，对发展中国家已在采取的行动应给予承认。有缔约方提议可就发展中国家的缓解潜力问题编写一份技术文件和/或举办一次研讨会。

15.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缓解行动，一些缔约方着重提到可再生能源和节能行动的潜力，提议特别通过融资、技术和积极激励办法支持这些行动。

16. 有缔约方还提议确定中期国家目标，其中采取自下而上的方针并结合部门节能；提议方认为，确定这种目标也可促进技术转让。

17. 此外，一些缔约方提出需要澄清“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这样的概念和/或确定区分这两个概念的标准。另一些缔约方反对这样做。

18. 一些缔约方表示，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这项要点的审议需要与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分开。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认为，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应侧重审议《巴厘岛行动计划》中所指出的适应行动的新方面，诸如各种努力的互补性问题；衡量、报告和核实要求；以及确定尚未加入《京都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缓解潜力和承诺。为此，提议编写一份技术文件并举办一次研讨会。

19.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和第 1(b)(二)段的意见交换也谈到各项努力的互补性问题。许多缔约方认为在这个问题上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并且应在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工作的初期阶段就着手进行这种工作，以便就这个新概念形成一种共同的理解。

20. 一些缔约方提出，这项工作应包括审议(1)用以确定和确保缔约方努力的互补性的标准，以及(2)在比较不同缔约方集团之间以及集团内部的努力时如何顾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国情的不同。这些缔约方提到有待考虑的参数包括人口

增长率、国情以及国内能力。另一些缔约方强调，努力的互补性概念是指(《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一)段，并仅限于发达国家缔约方。

21. 考虑的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澄清“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概念，缔约方开始审议如何按照共同占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适用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要求。在这方面，许多缔约方提出，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要求应视适用于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而异。对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缔约方就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要求)应针对缔约方要采取的行动还是针对这些行动的结果；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要求应按照国家程序还是在某种国际制度之下适用。

22. 一些缔约方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活动，包括请缔约方提交信息并请秘书处编制一份文件，介绍对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现行报告要求和审评要求。

23. 在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三)段的讨论中，缔约方提到需要借鉴利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正在进行的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所致排放量：激励行动的方针”²的工作。具体而言，一些缔约方提议对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以及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采取一种整体方针，并提出有待进一步审议的两个问题——政策和激励办法，以及资助和机制。

24. 在对关于加强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国际行动这一要点进行的初步审议中，缔约方还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四)段交换了意见。一些缔约方强调，《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这个要点应联系《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加以理解。此外，一些缔约方认为，关于第 1(b)(四)段的考虑不应构成就部门缓解承诺、国际技术衡量标准提出任何建议的基础，也不应构成提出任何与气候变化无关的建议的基础，包括竞争力问题。另一些缔约方认为《公约》第四条第 1 款(c)项在讨论中的理解是限定性的，认为部门方针可在补充国家目标的同时帮助各国接受要求较高的减排目标。还有人提出，部门方针可促进技术转让、帮助执行缓解措施并增进公—私营部门合作。

25. 一些缔约方认为对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这一要点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并建议分析和讨论不同的部门方针。另一些缔约方反对这种意见。

² 第 2/CP.13 号决定第 7 段。

26. 此外，一些缔约方提议举办一次关于国际空运和海运中的部门方针问题的研讨会。

27. 最后，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六)段，有缔约方提出以整体办法审议应对措施后果。具体而言，有些缔约方提议探讨一些正在出现的领域的应对措施后果和/或影响。有人提议为此举办一次研讨会。

C. 加强适应行动

28. 缔约方就加强适应行动问题所交换的意见强调了适应气候变化重要性，并且强调指出，《气候公约》进程中在适应方面的政治承诺应得到与缓解同样的注意。考虑到这一紧迫性，缔约方呼吁迅速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采取适应行动。

29. 缔约方还表示关注所称在适应方面当前的零散做法以及《气候公约》进程内外的供资上的零散状况。在这方面，缔约方强调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需要在适应问题上制订一个条理清晰的工作方案，其中不要重复《气候公约》进程之下正在开展的工作，而应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有人提出编写一份关于这个事项的情况说明文件。

30. 缔约方提到，应按照《巴厘岛行动计划》的规定，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进步和眼前需要，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这种需要，以及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的非洲国家的需要。

31.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一)段，一些缔约方提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优先安排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适应行动。有人指出，这种行动在很大程度上除了本身的作用以外还具有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带好处。为此，缔约方提议进行一次总结评估，其中包括：对需要的技术评估；确定最脆弱国家适应措施的代价，包括不采取行动的代价；评估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适应活动，以便帮助确定资金和技术要求。

32. 有人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在自己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提出了它们的眼前需要和关注。鉴于人们认识到拟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重要性，有人提出其他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类似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程，以确定自己的适应需要。此外，缔约方认为，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的结

果以及第 1/CP.10 号决定之下举办的区域研讨会的结果也会有助于评估适应需要和执行相关行动。

33. 许多缔约方认为，可持续发展是对气候变化的最佳适应形式，应将这种适应纳入区域、国家和地方所有各级规划，并联系减贫、减少灾害风险和部门规划加以考虑。

34. 在关于这些事项的讨论中，缔约方也提出了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d)和(e)段的意见。因此，联系适应方面可能的资金和技术需要，有人认为当前的融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水平尚有欠缺。

35. 具体而言，有人提出，需要在资金方面采取国际行动，以协助执行适应计划；尤其要简化和加强利用现有供资机会的途径，提高可用于适应的资助水平。许多缔约方呼吁采取连贯一致的方针，为适应方案筹措资金，并合理调整当前和未来的供资方式，以加强提供途径。

36. 此外，许多缔约方表示认为，需要新的和创新的供资办法，或许包括将适应税扩展到《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所有灵活机制，并创造其他资金工具。

37. 缔约方提出，就这一要点编写技术文件、呼吁提交材料和举办研讨会等可列为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工作方案中的活动。一些缔约方表示欢迎供资各方提出意见，特别是关于创新的融资机制的意见。

38. 作为具体建议，一些缔约方提出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适应基金，并为此提议编写一份技术文件和请缔约方提交意见。此外还提议谈判一项关于适应问题的议定书。

39.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c)(二)和(三)段，有人指出，还需要关于创新保险的备选办法。联系工作方案的拟订，缔约方提出方案中可包括举办一次关于有助于提高气候变化耐受力的保险、风险管理和减险工具问题的研讨会，并请供资各方提出意见。

D.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

40. 在就《巴厘岛行动计划》第四个要点(第 1(d)段)交换意见时，缔约方着重提到技术和资金作为加强缓解和适应行动的基本手段的重要性，并指出了目前在《公约》进程中对技术问题的考虑。为了避免重复，并突出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的

工作重点，有人提议立即对《公约》之下的相关现行工作进行一次总结评估，包括：审查第四条第 5 款和第 1 款(c)项的执行情况；技术转让专家组关于拟订一套据以审查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工作有效性的绩效指标的工作；确定、评估和分析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所需的融资资源和工具；以及技术转让专家组在 2012 年以后的长期战略，包括部门方针。

41. 会上还讨论了为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确定一项共同愿景的必要性。关于这个愿景所应包含的内容的提议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技术与研究开发；为转让技术的缔约方和工商企业提供奖励；在关于长期目标的讨论中考虑技术开发；评估现有技术的有效性、这些技术与未来温室气体减排承诺的关系，以及实现减排目标所需的技术的成本；审议发展中国家对技术和资金的获取途径与缓解行动的联系。

42. 在这方面，缔约方表示认为，《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d)段和第 1(b)(二)段所设计的“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概念需要澄清。

43. 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d)(一)段，缔约方就资金的提供以及更多地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激励办法和这方面的障碍交换了意见。它们讨论了这些问题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e)段所载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所涉问题之间的联系。

44. 许多缔约方表示关注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当前供资水平，并强调了创新供资机制以及旨在奖励和承认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激励办法的重要性。一些缔约方提出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多边基金，由发达国家提供可预测的和额度可伸缩的捐款，并需具备透明和包容的治理结构。另一些缔约方突出提到自己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方面的积极经验，也有的缔约方呼吁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据认为这种援助对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是一个可预测的供资来源。

45. 此外，一些缔约方提到技术转让专家组即将提交的报告，涉及确定并分析现有及潜在的新的资金来源及相关渠道，以支持开发、应用、推广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³。有人提议长期合作行动工作组审议该报告，并举办一次关于创新和可持续供资问题的研讨会。

46. 缔约方还就包括市场激励办法在内的促进投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积极激励办法交换了意见。有人提议举办一次关于这个议题的研讨会。

³ FCCC/SBSTA/2008/INF.2.

47. 此外，缔约方强调了碳市场、市场机制、私营部门主动行动以及可预测的投资环境的作用。会上还强调了现有工具的重要性，特别是清洁发展机制，有人认为该机制需要改进，以实现其在技术转让方面的全部潜力。

48. 一些缔约方提到知识产权，认为是对技术转让的一种障碍，需要进一步加以审议。除其他外提出了下列可能的解决办法：调整专利制度，以平衡兼顾对技术创新的奖励和对一种共同公益资源的获取途径；取消获取非专利技术的障碍；通过强制性为清洁技术给予使用许可增加这些技术的获取途径。另一些缔约方认为，保护知识产权是刺激和奖励技术创新以及促进技术竞争的关键。还有人提出，《公约》可以推动采取行动，降低对无害气候技术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一些缔约方还提出请各方就此事提供意见，以便就知识产权的作用形成共同的理解。

49. 此外，并且联系《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缔约方指出需要澄清“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要求)的概念和范围，并且建议将技术转让专家组即将开展的关于技术转让业绩指标的工作作为长期合作行动专家组工作的投入。

50. 作为审议《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d)(二)段的内容之一，缔约方就技术的推广交换了意见，包括：为能源效率制订共同的国际标准；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揽子资金援助，以便在能效或绩效标准基础上逐步停止使用旧有技术和/或采用新技术；继续并加强信息共享和宣传；增强国家技术吸收能力。

51. 关于技术的应用，为长期行动合作工作组所提议的工作重点包括，加强技术援助和提供资金执行技术政策和措施以支持优先的技术需要；通过各种完整的一揽子激励办法推动各国制订并致力于执行有关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投资目标；就技术应用安排开展国际合作。缔约方指出，这将要求确定并共享有关部门的技术方面的最佳做法。

52. 此外，一些缔约方提议为新技术的演示提供支助。所讨论的各种备选办法包括建立国际协作平台和落实技术路线图。

53. 另外，缔约方还强调了顾及国情的前提下开展的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工作的重要作用。

54. 在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的行动方面，缔约方就研究与开发(《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d)(三)段)交换了意见，包括私营部门公司之间的协作研发、评估国家

创新体制的潜在贡献、确定技术研发方面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的备选办法，以及确定支持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机制。

55. 最后，一些缔约方提出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方面，诸如：政府在便利获取私营部门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方面的作用；南北、南南和三边技术合作；本地技术；各种方针如何满足不同需要和情况；国际技术合作方面有哪些活动、机制和工具；机制和工具的设计，包括对市场方针敏感度较低的部门的机制和工具的设计；评估与经济竞争力有关的问题。

56. 一些缔约方提到《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七)段和第 1(c)(五)段，并提出，要在这一要点上实现进一步的进展，可以加强《公约》的催化作用，鼓励多边机构、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借助于各种活动和进程的协同作用，以此以一致和综合的方式支持缓解和适应。

E. 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

57. 一些缔约方认为，加强供资和投资方面的行动以支持缓解和适应行动及技术合作(《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e)段)与《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 段的其他方面相关联。就此而言，在关于《巴厘岛行动计划》其他要点的讨论中就这个小段交换了意见，这些意见已纳入本报告的相关章节。

58. 然而，就第 1(e)(一)段具体交换了意见。一些缔约方认为需要确定增加供资的来源和影响供资的工具，并审查多边机构有关这方面的当前工作情况。一些缔约方提出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适应基金。一些缔约方也表示关注现有的适应基金似乎存在欠缺，需要加强其治理。一个缔约方提出设立多边气候变化基金。另一个缔约方提出由发达国家将国内总产值的 0.5%用作对基金的缴款。

59. 一些缔约方提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投资和资金流动情况的文件⁴，并提出，应对该文件加以更新，并在一次研讨会中进行分析。另一些缔约方强调，该文件缺乏对现有的获取资金流动条件的分析。

⁴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publications/financial_flows.pdf>。

60. 关于缓解和适应行动的激励办法(《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e)(二)和(四)段), 有人强调, 虽然市场机制对于吸收私营部门参与是必要的, 但还需要积极的激励办法吸收公营部门参与制订力度充分的政策和措施。

-- -- -- -- --